

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校長公布
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課程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五位系上委員、業界專家一位、校外學者一位、校友代表一位及學生代表一位組成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四位系上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推動各項課程規劃事宜，並代表本系參加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第三條 委員會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本系各項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。
- 二、本系與各系所、中心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學分抵免事宜。
- 四、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委員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；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六條 委員會視業務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，進行各項報告、諮詢及建議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